

# 逢甲大學應用數學系學士班修業須知

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2 年 3 月 18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 
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 
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一、為輔導應用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修習課程，依據逢甲大學學則之規定，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本系學生畢業門檻及畢業建議如下：

(一) 畢業門檻：指本系每位學生應達成且均須滿足之最低標準。

1. 依各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必選修科目表（以下簡稱配當表）中所列為準，課程結構含通識基礎課程、通識選修課程、本系必選修及非本系選修，其應修習學分數，依各學年度配當表規定辦理。
2. 凡各學年度配當表之修訂造成必修學分差額，由本系專業選修學分增減。
3. 自 109 學年度起，以僑外生身分入學者，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（TOCFL）Level 4 以上之認證、或修習並通過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華語學習系列課程。
4.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，須提出符合本系規劃之數位自主學習課程修課通過之證明至少 2 學分以上，始得畢業。

(二) 畢業建議：指本系學生以專業為基礎，建議個人差異化的學習發展。

1. 外語能力：多益（TOEIC）550 分以上或其他同等級之外語檢定。
2. 專業證照：專案助理師（PMA）、品質技術師、人身/財產保險、巨量資料分析師、資訊安全工程師等相關證照，微軟 MOS 系列、TQC+程式語言等資訊能力證書。
3. 跨領域學習：建議輔修或修讀學分學程課程（如：計量財務、精算及資通安全等），並取得證書，培養第二專長，以增進就業競爭力。
4. 國際移動：4 年內至少出國 1 次當交換生。
5. 專業實習：參與暑期/學期專業實習，以增加實務經驗。
6. 組隊參加國內外標竿競賽。
7. 申請本校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或參與相關碩士班考試。

三、修課通則說明如下：

(一) 本系所有專業必修課程第 1 次修習須原班修課，且正課與實習課須修習同一班。

(二) 通識選修課程依逢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之規定，至多不得超過各學年度入學適用畢業門檻之學分數。

(三) 未依逢甲大學學生加修雙主修要點、逢甲大學學生加修輔系要點、逢甲大學學士班跨領域專長實施要點之規定修畢雙主修（第二主修）或輔系（輔修）學分而申請放棄資格者，其已修習之學分，可採計為非本系選修之畢業學分數，且至多不得超過各學年度入學適用畢業門檻之學分數。

(四) 學生加退選後之修習學分總數，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，第 4 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，每學期最多為 25 學分，超修部分須經系主任同意，惟不得多於 30 學分。

(五) 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學分採計規定：

1. 軍訓：一年級必修 1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，二年級以上至多修習 2 門選修課程，每一門至多採計 1 學分計入非本系選修之畢業學分內。
2. 體育：一年級必修 2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，二年級以上體育課程屬自由選修，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。

(六) 數位自主學習課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訂定並另行公告，至多採計 6 學分計入畢業學分；11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至多採計 4 學分。惟非本系課程委員會訂定且非屬數學相關領域之科目，則計入非本系選修畢業學分內。

四、終端課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 本系終端課程-專題實作(一)(二)，學生於二年級下學期起自行選擇指導教授，並且在規定期限前，將預選單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，繳交至系辦公室完成登錄，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以 5 人為原則。超過期限仍未繳回預選單之學生由本系隨機分配。

(二) 修習課程之學生，於規定期限內，第 1 學期繳交專題執行進度報告檢視表(無諮詢紀錄者，則專題實作(一)成績評為「未通過」，須自行於四年級下學期重補修)，次學期繳交結案報告/成果海報，並依各指導教授推薦參與專題成果競賽發表。

五、重補修必修科目以本系開設課程為原則，除應屆畢業生有特殊原因，得經系主任同意修習他系或他校所開之必修課程外，其餘均須修習本系之專業必修課程。

六、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